

##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夯实完整内需体系

郭艳娇

构建和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的强国方略,是“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与1998年和2008年启动和扩大的内需内涵不同,完整内需体系是各类需求主体构成的全领域、多层次并随着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内外部条件、环境变化而动态调整、协调一致的国内需求的总和。因此,构建和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其中,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激发消费潜能,发挥消费在经济稳定运行中的“压舱石”作用,是夯实完整内需体系的重中之重。

自2020年国家提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以来,推动消费回升、稳定和扩大消费一直是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2023年更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政策措施也从传统举措,如增加收入,支持餐饮、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以及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等,拓展到增加停车场、充电桩、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和实施标准提升行动等方面,着力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能力,创新消费场景,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不断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和新的消费增长点。

从2023年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居民最终消费支出拉动经济增长4.3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2.5%,与2022年的32.8%相比,提高了49.7个百分点,与2019年的59%相比,提高了23.5个百分点。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是,居民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依然偏低,2022年为37%,远低于发达国家,如美国的68.2%和英国的61.5%;也低于金砖国家中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的60.8%和巴西的61%。促进消费稳定增长,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依然任重而道远。

消费需求不足有需求方面的因素,比如预期偏弱、收入波动、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等原因;也有供给方面的因素,比如产品和服务的供求不匹配,存在结构性供求缺口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等。财政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扩大内需战略中,应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和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一是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县域商业体系,促进扩大农村消费。加大转移支付和研究启动新一轮税费改革,间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二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降低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和住房等方面的负担,间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三是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用好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和节能减排降碳等。同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撬动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资,以高水平供给创造需求,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